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37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阳山县2014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阳山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报〔2014〕19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暗浪陂村山根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暗浪陂经济联合社，暗浪陂村中心、坑边、张屋第一、第二、第三、深坑、松树岗经济合作社，范村村沿路口、范村埠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2.743公顷（耕地1.0353公顷、园地28.0916公顷、林地0.0553公顷、其他农用地3.5608公顷），以上合计32.743公顷集体土地属于我省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杜步镇、阳城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已按要求对拆旧区地块复垦完毕，复垦后新增

耕地数量、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阳山县将阳山县暗浪陂村山根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暗浪陂经济联合社，暗浪陂村中心、坑边、张屋第一、第二、第三、深坑、松树岗经济合作社，范村村沿路口、范村埠经济合作社属下 32.743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 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阳山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王德洋

共印20份

